

周政办字〔2016〕60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周村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

# 周村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 (2016—2020 年)

地方史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行政管理的必要职责。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周村区史志事业发展实现了新的突破，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各级志书编修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我区在全市率先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出版部门（行业）志、乡镇村志 10 余部，《周村区镇村志略》编修工作全面启动，极大提高了修志范围。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整体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2012 年实现“一年一鉴”。《周村年鉴》（2009—2010）荣获全省一等奖第一名；《周村年鉴》（2013）荣获全省特等奖，被评为全国三等县区级综合年鉴。史志资源开发利用不断深入，创办史志期刊《周村史志之窗》，服务效能得到增强，编纂史志期刊的经验先后两次在全省会议上介绍。2015 年，周村区情网实现升级改版，成为区县政府门户网站的主要数据库之一。方志馆建设得到加强，周村区方志馆场所已经确定，配套设施陆续到位，现正着手开展志书整理上架工作。

总体来看，全区史志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制约事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镇（街道）、部门对史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对史志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不够，推进基层修志工作的力度不够平衡；二是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启动后，

个别单位供稿缓慢或稿件质量不高，影响年鉴整体质量和出版进度；三是史志人才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缺少高水平专业人才；四是史志为现实服务的能力有待提高，方志文化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彰显等。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通过科学发展和深化改革，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史志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李克强总理提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省、市、区领导高度重视史志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史志事业发展迎来重要机遇。为促进和指导今后五年全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淄博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进全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为加快“富而强、精而

美”的幸福周村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周村区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区级史志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 坚持科学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理论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科学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史志工作经验，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丰富史志成果表现形式。

5. 坚持质量第一。质量是志书的生命。要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志鉴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优秀史志成果。

6. 坚持修用并举。发挥史志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在加快推进基层志编修和全面总结第一、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着力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精心编纂史志精品，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区方志馆全面建成，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与管理，基本形成修志编鉴、理论研究、质量保障、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的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确保我区史志工作取得新突破。

### （二）主要任务

1. 积极推动基层志编修，谋划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紧紧围绕构建“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文化名城的总体目标，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真实记录各项事业的发展轨迹和成就。鼓励有条件的部门、企业、村（居）编修志书，完成《周村区镇村志略》的编修任务，形成盛世修志的大好局面。积极开展名镇志、名村志的编修工作，逐步开发编纂专业志、特色志，挖掘地情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面总结第一、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篇目框架等研

究，做好资料收集、理论准备等工作。

2. 大力提升年鉴工作水平。切实担负起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的职责，加强编纂业务指导。在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的基础上，健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缩短出版周期，增强为现实服务能力。

3. 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及省市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广泛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修志编鉴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升级改版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4. 加强方志馆建设。加大争取力度，推动我区方志馆建设进程，扩大史志文化影响力。按照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加快方志馆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考察制定方志馆建设方案，力争早日建成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的周村区方志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开展现有馆舍布展、管理及文献收藏等工作，分类整理入库志书。加强志类成果交换交流，形成各级各单位报送、地方志系统交换和多种渠道采购“三结合”的资料收集模式，丰富方志馆基础馆藏，更好地保存、研究、开发利用地情资料，传承、弘扬周村优秀历史文化。

5. 提高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开拓工作思路，丰富用志形式，创新工作手段，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史志资源开发利用向纵深发展。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

大局，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发挥史志部门优势，深入挖掘和阐发周村历史文化、展示和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围绕现实和中心工作开展地情服务。坚守阵地，做好《周村史志之窗》出版发行工作，发挥史志部门优势，深入挖掘和阐发周村历史文化、展示和宣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围绕现实和中心工作开展地情服务。深入推进史志成果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酒店（宾馆）的“五进”活动，努力把“小舞台”放大。

6. 深化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新方志和传统编史修志经验，用不断发展创新的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充分发挥地情网站、史志期刊等交流平台的作用，组织高等院校专家学者和史志系统业务骨干开展方志理论与地情专题研究，活跃学术研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理论创新，力争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成果。

7.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部门、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史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向外推介周村区高质量的史志成果，扩大周村历史文化和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

全面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史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史志机构的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标准，充实史志工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支持史志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中的困难。各级政府要把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史志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加强依法治志。**认真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周村区地方史志工作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工作制度体系和实施细则，为全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加大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普法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社会环境。适时开展政府行政执法检查和定期政务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推动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探索适合史志工作的人才政策和措施，重视专业人才的选拔、引进和任用，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投入，广开渠道，优化环境，为人才引进、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强化史志工作机构和人员，充实专业力量；不断完善地方志专家库建设，广泛吸纳专家学者参与史志工作；加强

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部门合作交流，不断推出专题进行探讨研究，鼓励人才以多种方式参与史志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普及党和国家有关史志工作的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史志工作者投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的新贡献。挖掘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宣传精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单位史志编修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落实。区史志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规划纲要由周村区史志办公室负责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

---